

每年外判所節省的開支

(一) 房屋署

部門沒有就外判屋邨管理所節省的開支進行分析。根據現有資料，每個屋邨單位的平均管理費由 1999-2000 年度的 4,252 元減少至 2003-04 年度的每年 3,752 元。

(二) 衛生署

財政年度	每年節省的金額 (百萬元)	計算方法
2000-01	1.7	所節省的開支是以合約金額和相關內部員工薪金的差額計算。唯一例外是牙科服務部未能提供在 2000-01 及 2002-03 年度因外判「提供牙科技術工作」而節省的開支。
2001-02	2.9	
2002-03	3.9	
2003-04	4.2	
2004-05	3.6	

(三) 食物環境衛生署

財政年度	每年節省的金額 * (百萬元)	計算方法
2000-01	10	「節省的開支」是指食環署把服務外判前提供有關服務所需的直接開支(包括內部員工的薪金和津貼，以及一般部門開支)與合約費用的差額。
2001-02	55	
2002-03	58	
2003-04	4	
2004-05	沒有外判新服務 合約	

*上述數字只反映首次由內部提供服務改為外判服務所節省的開支；續訂現有合約所節省的開支，由於無法與部門成本直接作比較，因此沒有在此提供

(四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財政年度	每年節省的金額	計算方法
2000-01	沒有統計資料	$\text{節省費用的百分率} = \frac{\text{可量化的節省費用金額}}{\text{部門自行提供服務的每年預算費用}}$
2001-02	沒有統計資料	
2002-03	平均約為 25%	
2003-04	平均約為 25%	
2004-05	平均約為 25%	